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瑶执0212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小燕，女，1976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1137号安徽圣大国际商贸中心3-8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606200044。

被执行人：钟春生，男，197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1137号安徽圣大国际商贸中心3-8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101280510。

本院在执行马小燕与钟春生离婚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钟春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以(2015)瑶执字第021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钟春生名下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1137号安徽圣大国际商贸中心3-804室(产权证号：瑶06919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春生名下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1137号安徽圣大国际商贸中心3-804室(产权证号：瑶06919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
审 判 员 徐 勇

代理审判员 李晓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甄 儒